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2年9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2年9月7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1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07	016575

2、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2年9月5日起，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附件：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2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2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五、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132,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6,763,662.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4,778,297股的25%（即3,694,5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娜丽莎”）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调凝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308174.6	2020.11.20	2022.08.02	第5352944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全抛釉、以及具有全抛釉的抛釉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012259.8	2020.05.26	2022.08.05	第5359818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钠基膨润土型发泡陶瓷还体、钠基膨润土型发泡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94544.3	2020.06.03	2022.08.05	第5365157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高太阳光反射率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11143.1	2020.06.30	2022.08.05	第5361247号
5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层状纤维体增韧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92613 2.2	2020.09.07	2022.08.05	第5364331号
6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全数码模具薄型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77785 0.2	2021.07.09	2022.08.05	第5364739号
7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片状氧化铝增强建筑薄型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266739.1	2022.03.18	2022.08.05	第5362687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确保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所投资企业中涉及发行上市进程公司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市场发行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预期所持股权增值较大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概率较低，故本公司尚未启动转让所持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如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届时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超过了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则本公司届时将终止本次发行。”

2、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公司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1,415.00	14,253.20	14,253.20	8.03%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6,787.11	6,787.11	3.8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898.29	1,898.29	1.07%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73.95	873.95	0.49%
合计		21,915.00	23,812.55	23,812.55	13.42%

2、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所投资企业中涉及发行上市进程公司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市场发行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预期所持股权增值较大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概率较低，故本公司尚未启动转让所持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如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届时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超过了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则本公司届时将终止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0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XOOF83CuCk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